公告编号:2018-029

证券代码:830784 证券简称:威尔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日,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镕名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公司股东陈建义、南君朋、周琛东、陈龙、周琛其(该五名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和《股份购买选择权协议》,协议约定:受让方有权在协议签署后的 12 个月内的任意时点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威尔凯的余下股份(其中陈建义持有336 万股、陈龙持有55 万股、南君朋持有26.25 万股、周琛东持有318 万股、周琛其持有55 万股,共计79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56%)的选择权。因标的股份大部分处于限售期内,为担保转让方在《股份购买选择权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义务或债务,前述

《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转让方需要将标的股份质押于受让方名下,质押权人云南镕名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鉴于上述协议约定,截止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相关股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股份合计 7,9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6%,其中股东陈建义质押 3,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50%;公司股东南君朋质押2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公司股东周琛东质押3,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4%;公司股东陈龙质押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7,836,87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5,62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除南君朋所持股份质押起始日为 2018年5月11日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质押起始日为 2018年5月11日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质押起始日为 2018年5月14日,截止日至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质押权人为云南镕名红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东已将质押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授予质押权人行使,因此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为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不存在。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告编号: 2018-029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东姓名(名称)情况一:陈建义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3,360,000 股, 24.50%

股份限售情况:3,360,000股,24.5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360,000股,24.50%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二

股东姓名(名称):南君朋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262,500 股, 1.68%

股份限售情况: 196,875 股, 1.2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62,500股,1.68%

(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三

股东姓名(名称):周琛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180,000 股,20.34%

股份限售情况:3,180,000股,20.3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180,000股,20.34%

(四)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四

公告编号:2018-029

股东姓名(名称):陈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技术部副总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50,000 股,3.52%

股份限售情况:550,000股,3.5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50,000股,3.52%

(五)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五

股东姓名(名称):周琛其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售后服务部副总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50,000 股,3.52%

股份限售情况:550,000股,3.5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50,000股,3.52%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和《股份购买选择权协 议》;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